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有關

- (1) 收購即達66%權益；及
- (2) 收購即達結欠及應付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即達66%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就即達收購事項訂立即達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按即達代價向蕭先生收購銷售股份，惟須待即達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收購即達結欠及應付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就貸款收購事項訂立貸款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按貸款代價向世界財務收購貸款，惟須待貸款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即達收購事項及貸款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即達收購事項及貸款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即達完成及貸款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分別須待即達先決條件及貸款先決條件達成及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即達收購事項及貸款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收購即達66%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就即達收購事項訂立即達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按即達代價向蕭先生收購銷售股份，惟須待即達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即達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蕭先生(作為賣方)；及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蕭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即達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主要項目

根據即達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蕭先生收購銷售股份，包括即達股本中1,3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即達已發行股本66%。

即達代價

即達收購事項之即達代價為1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即達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向蕭先生(或蕭先生可能指示之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即達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即達代價乃即達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即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582,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即達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即達先決條件

即達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如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即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i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因買賣銷售股份而成為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之主要股東，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限於並無遭本公司或蕭先生合理反對之條件；
- (iii) 訂約各方就轉讓銷售股份取得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授出之一切所需同意、登記及批准，而上述第三方並無建議、實行或採取任何法令、規定、法例或決定以禁止或限制銷售股份之轉讓；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即達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 (v) 本公司信納對即達集團各成員公司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其資產、負債、合約、承諾、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之審查；
- (vi) 蕭先生根據即達買賣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各項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完整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i)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即達完成前已出現或於即達完成前可能出現之有關即達集團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倘任何即達先決條件未能於即達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即達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且再無進一步效力，而蕭先生及本公司均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即達完成

即達完成將於即達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蕭先生將以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即達完成後，即達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即達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內。

(2) 收購即達結欠及應付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就貸款收購事項訂立貸款買賣協議，有條件同意按貸款代價向世界財務收購貸款，惟須待貸款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貸款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世界財務(作為轉讓人)；及
(2) 本公司(作為受讓人)。

世界財務為FWF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FWF之691,830,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1%)。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亦為FWF之執行董事，其於FWF之1,005,3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執行董事余慶銳先生亦為FWF之執行董事，其於FWF之54,404,4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4%)。此外，於本公告日期，余慶銳先生亦於可認購FWF股份之3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林曦妍女士於FWF之57,2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FWF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8%)。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林曦妍女士亦於可認購FWF股份之3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其建先生於可認購FWF股份之70,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FWF(透過其附屬公司)於553,954,6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世界財務及其控股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貸款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主要項目

根據貸款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世界財務收購貸款之利益及權益。

貸款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融資金額： 90,000,000 港元

利率： 貸款不計息。倘拖欠償還貸款，將按年利率24%收取罰息。

還款日： 貸款協議日期滿第五周年之日(或貸款方與借款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貸款方可通知要求還款之較早日期。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方享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向借款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貸款及其所有應計利息，而借款方須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貸款。

借款方有權預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惟事前須向貸款方發出通知。

抵押品： 貸款方有酌情權可要求借款方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擔保文件。

用途： 除向中達證券提供資金外，未經貸款方事前書面同意，借款方不得使用全部或部分貸款作其他用途。

期權契據

根據貸款協議，蕭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簽立以世界財務為受益人之有條件期權契據，據此蕭先生同意向世界財務授出認購期權，讓後者可以期權價格收購即達之已發行股本66%，期權價格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由世界財務支付。認購期權尚未獲行使。

根據終止契據，蕭先生及世界財務已終止期權契據，並解除及免除彼此於期權契據項下產生之一切責任，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終止契據項下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將由蕭先生於訂立終止契據時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世界財務將有權要求蕭先生支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其付款將由蕭先生以向世界財務(或按世界財務之書面指示向有關其他承讓人)轉讓83,333,333股股份之方式作出，轉讓價為每股股份約0.108港元。

貸款代價

貸款收購事項之貸款代價為9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貸款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向世界財務(或世界財務可能指示之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貸款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貸款代價乃貸款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貸款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先決條件

貸款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如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貸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完成根據即達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 (c) 本公司、世界財務及即達就貸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同意、批准、授權、准許、寬免、頒令、豁免、資格、登記、證書、權限或其他批准，且上述各項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貸款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及
- (e) 世界財務根據貸款買賣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倘任何貸款先決條件未能於貸款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貸款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且再無進一步效力，而世界財務及本公司均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貸款完成

貸款完成將於貸款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與世界財務將以書面互相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貸款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即達所結欠貸款本金額利益及利息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股份

即達代價股份及貸款代價股份將分別於即達完成日期及貸款完成日期，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即達代價股份及貸款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即達買賣協議／貸款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7港元折讓約14.96%；
- (ii) 股份於緊接即達買賣協議／貸款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4港元折讓約2.1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即達買賣協議／貸款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03港元折讓約2.09%。

發行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即達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ii)經配發及發行即達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3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即達代價股份及貸款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26%。即達代價股份之面值將為1,481,481.48港元。

貸款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6%；(ii)經配發及發行貸款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2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即達代價股份及貸款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11%。貸款代價股份之面值將為8,333,333.33港元。

一般授權

即達代價股份及貸款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即達收購事項及貸款收購事項毋須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即達代價股份及貸款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即達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即達代價股份後(假設世界財務並無要求蕭先生支付承兌票據本金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即達完成及貸款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即達代價股份及貸款代價股份後(假設世界財務並無要求蕭先生支付承兌票據本金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即達完成後		(iii)緊隨即達完成及貸款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韋振宇	2,150,000,000	20.03	2,150,000,000	19.76	2,150,000,000	18.35
陳湘如	1,853,992,000	17.27	1,853,992,000	17.04	1,853,992,000	15.82
FWF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世界財務)	553,954,650	5.16	553,954,650	5.09	1,387,287,983	11.84
蕭先生	12,726,000	0.12	160,874,148	1.48	160,874,148	1.37
其他股東	<u>6,164,496,330</u>	<u>57.42</u>	<u>6,164,496,330</u>	<u>56.63</u>	<u>6,164,496,330</u>	<u>52.62</u>
總計	<u>10,735,168,980</u>	<u>100.00</u>	<u>10,883,317,128</u>	<u>100.00</u>	<u>11,716,650,461</u>	<u>100.00</u>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蕭先生

蕭先生為一名個別人士，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世界財務

世界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及相關業務。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世界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條文持有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業務。

世界財務為FWF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即達集團

即達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作為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之投資控股公司外，即達並無任何業務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即達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由蕭先生及本公司分別擁有66%及34%權益。

即達旗下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

- (i) 中達證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
- (ii) 中達期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下表載列即達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062)	5,384	9,94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062)	4,762	9,94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達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877,000港元及13,639,000港元。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以及其他商品、財務投資、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

進行即達收購事項及貸款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七日及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較早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收購即達34%權益後，為把握滬港通、深港通及中港債券通帶來之商機，本公司擬向蕭先生進一步收購餘下66%權益。

於即達完成後，即達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助本集團管理層向世界財務收購貸款，以綜合計算負債。

董事會認為，即達收購事項及貸款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即達收購事項及貸款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即達收購事項及貸款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即達完成及貸款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分別須待即達先決條件及貸款先決條件達成及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即達收購事項及貸款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認購期權」	指	蕭先生向世界財務授出之認購期權，以根據期權契據之條款收購即達已發行股本66%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達期貨」	指	中達期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達證券」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WF」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47,033,796股新股份，即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
「世界財務」	指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貸款買賣協議項下之轉讓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即達」	指	即達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即達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即達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蕭先生收購銷售股份及達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即達完成」	指	根據即達買賣協議完成即達收購事項
「即達完成日期」	指	即達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及落實即達完成當日
「即達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即達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即達完成之條件

「即達代價」	指	16,000,000 港元，即即達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就即達收購事項應付蕭先生之代價
「即達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即達買賣協議，於一般授權項下按發行價向蕭先生(或蕭先生可能指示之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之148,148,148股股份
「即達集團」	指	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
「即達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或蕭先生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即達買賣協議」	指	蕭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即達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發行價」	指	每股即達代價股份或貸款代價股份約0.108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即達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世界財務之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為數90,000,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貸款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貸款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世界財務收購貸款及達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貸款協議」	指	世界財務(作為貸款方)及即達(作為借款方)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貸款完成」	指	根據貸款買賣協議完成貸款收購事項
「貸款完成日期」	指	貸款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及落實貸款完成當日
「貸款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貸款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貸款完成之條件

「貸款代價」	指	90,000,000 港元，即貸款買賣協議項下本公司就貸款收購事項應付世界財務之代價
「貸款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買賣協議，於一般授權項下按發行價向世界財務(或世界財務可能指示之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之 833,333,333 股股份
「貸款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或世界財務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貸款買賣協議」	指	世界財務(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貸款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蕭先生」	指	蕭芝荳先生，即達已發行股本 66% 之實益擁有人及即達買賣協議之賣方
「期權契據」	指	蕭先生以世界財務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權契據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百分比率
「承兌票據」	指	蕭先生根據終止契據之條款以世界財務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 9,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
「銷售股份」	指	即達已發行股本中 1,32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即達全部已發行股本 66%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蕭先生與世界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期權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